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工會法	工會法
版本條文	1091229	1051101
第十九條(修正)	<p>工會會員已成年者，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、監事。</p> <p>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，不得為理事或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。</p>	<p>工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，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、監事。</p> <p>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，不得為理事或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。</p>
理由	<p>一、原第一項考量工會理事、監事屬工會重要之職務，其負有推展工會會務之權責，被選舉為工會理事、監事之人應具民法成年年齡之要件。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十八歲，爰將第一項工會會員得被選舉為理事、監事之要件由「年滿二十歲」修正為「已成年」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	